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有關收購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相關股份(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賣方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藤先生，以及佐藤先生之聯繫人佐藤太太及Rich-O共同擁有約48.9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東(包括登記股東及非登記持有人)寄發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3)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4)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58至14A.62條所規定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相關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iness Partners」	指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 (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8-01-024446)，為DYH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會社法)(經修訂之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711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8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或任何一名董事

「DYH」	指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0630)。於本公告日期，DYH由佐藤先生、佐藤太太及Rich-O共同擁有約48.91%權益
「Dynam Investment」	指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綜合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0317)。Dynam Investment已與Humap合併為非存續實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Genghis Khan」	指	Genghis Khan Travel Co., Ltd.* (株式会社チンギスハーン旅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0593)，為Humap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點(包括(倘文義指明者)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map」	指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ツプ)，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08097)，為DYH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登記股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佐藤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太太」	指	佐藤先生之妻子佐藤惠子女士
「非登記持有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3.56條所賦予涵義
「P Insurance」	指	P Insurance Co., Ltd.* (株式会社ピーインシュアラン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3256)，為Humap之全資附屬公司

「P Leasing」	指	Pachinko Leas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パチンコリー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0574)。P Leasing已與Humap合併為非存續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相關股份」	指	Humap 與 Business Partners 合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即 Humap 與 Business Partner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Rich-O」	指	Rich-O Co., Ltd.* (リッチオ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1944)。Rich-O由佐藤先生擁有99.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YH
「%」	指	百分比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相關股份(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99,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相關股份(連同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Humap** 及 **Business Partner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為 **3,83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99,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訂約方於參考 **Humap** 及 **Business Partners**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由一名日本獨立執業會計師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予提供之意見後始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Humap 及 **Business Partners**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資產淨值 (百萬日圓)	等同 港元金額 (百萬港元)
Humap	3,792	296
Business Partners	38	3

上文所載 **Humap** 的資產淨值已與 **Humap** 之附屬公司 **P Insurance** 及 **Genghis Khan** 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制訂之任何其他特別規定；及(ii)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通過決議案，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前提為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此等先決條件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均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Humap為一間主要向本集團經營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及為光顧該等遊戲館之顧客提供餐飲服務之公司。Humap曾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惟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進行公司分拆，Humap因而分拆成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地震」)後，本集團需要集中資源及產能自地震中恢復，被迫盡量減少開設新遊戲館。此外，為確切保證開設該等新遊戲館後能成功營運，本集團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檢討開設新遊戲館之準則、為與遊戲館業務相關之人力資源配置及管理指標訂立新制度。

自地震中恢復業務後，加上開設新遊戲館之新準則及管理指標之標準制度之訂立工作將近完成，本集團已決定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起，逐步加快開設新遊戲館之步伐，並已設定目標，使遊戲館數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1,000間(「該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Humap**為一間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經營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密切相關之公司。**Humap**為求根據該計劃，於主要為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鄰近地點開設新餐飲零售店，其須挽留能幹之員工，並訂立制度為有關員工提供培訓。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有需要取得**Humap**之直接控制權，向其提供日常管理顧問服務及業務管理。此乃本公司收購**Humap**之主要目的。

Business Partners聘用不同程度之殘疾人士。**Business Partners**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

鑑於本集團、**Humap**與**Business Partners**間之業務關係，收購事項將減少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間之關連交易數目，並提升本集團業務之獨立性。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予提供之意見後始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的資料

一般資料

Humap

Humap乃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Humap**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即(i)經營及管理餐飲零售店；(ii)在本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iii)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及(iv)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Old Spaghetti Factory**品牌經營意大利麵連鎖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Humap**與**P Leasing**(賣方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合併為存續實體，開始提供新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之分期付款銷售服務。其業務模式為**Humap**採購由其客戶挑選之新遊戲機，而其客戶則透過分期付款之方式向**Humap**購買該等遊戲機。遊戲機由**Humap**直接向生產商採購，相關法定擁有權自客戶結清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後即歸屬

客戶。於同日，Humap亦與賣方的前全資附屬公司Dynam Investment合併為存續實體。

Humap為兩間全資附屬公司P Insurance(過往由P Leasing持有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由Humap透過其與P Leasing合併而收購)及Genghis Kha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Humap收購)之控股公司。P Insurance在日本註冊成立，提供人壽及非人壽保險服務。Genghis Khan在日本註冊成立，主要提供旅遊服務，在日本之業務頗具規模，主要提供往來蒙古之旅遊服務。

Business Partners

Business Partners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Business Partners主要從事(i)提供清潔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業務。Business Partners聘用一隊由殘疾人士組成之臨時僱員。

收購事項完成後，Humap(連同P Insurance及Genghis Khan)及Business Partners將(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Humap

下表載列Humap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由賣方提供之Humap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601/592	7,774/606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451/35	312/24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204/16	130/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umap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62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9,000,000港元)及約1,70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3,000,000港元)。

Business Partners

下表載列Business Partners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由賣方提供之Business Partners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6/4	33/3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1/0	29/2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1/0	2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usiness Partners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42,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及約5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按二零一二年租用之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乃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賣方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藤先生，以及佐藤先生之聯繫人佐藤太太及Rich-O共同擁有約48.9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

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佐藤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之股東(包括登記股東及非登記持有人)寄發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3)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4)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58至14A.62條所規定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日圓計值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當日之匯率12.83日圓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